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东太湖产业园规划一路道路工程监理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 B 座 7 楼 联系人：莫工、0769-82823933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东太湖产业园规划一路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服务机构响应文件应提供工程监理相关证书及市政道路项目不低于 20 万的监理业绩（限于备案情况、合同关键页、验收表等内容）。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桥头镇东太湖产业园内，道路长约 450 米，红线宽约 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

		绿化工程，总投资约 2110.49 万元； 2. 对施工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要求提供详尽的监控措施方案。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周报、月报和测试报告等。要求提供较为详尽的监理流程和成果。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结算以实际按镇财政结算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概算限价 346915.82 元。根据发改委[2007]670 号文相关费率计取，专业系数 1，复杂系数 1，高程系数 1，下浮 3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63 天，自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判定标准：报告内容不全、数据错误、结论不明、不符合规范、未按时提交、弄虚作假等，均视为不合格。处理方式：服务方须在限期内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自理。若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减费用、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
10	结算方式	按实际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概算限价 346915.82 元。根据发改委[2007]670 号文相关费率计取，专业系数 1，复杂系数 1，高程系数 1，下浮 3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